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研究績效評量表

104.03.30 法規委員會訂定
104.04.21 系務會議核備
104.05.05 系務會議核備
104.10.30 法規委員會修訂
104.11.10 系務會議核備

姓名:_____　　填表日期:_____

研究績效評量標準:

研究成果(含專利)積分（佔 70%）加上研究計劃積分（佔 30%）後，總和計算。

一、請依本系近五年內發表之研究成果(研究成果填寫請參考附件)。

序號	取得現職後近五年內發表之研究成果(**最多 7 篇**)依序排列計算 ★1.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/月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 ★2.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限。 ★3.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/月份。 ★4.論文刊登雜誌資料以最新版之 JCR 為準。	論文性質分數 (C)	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(J)	作者排名分數 (A)	分數 (CxJxA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論文積分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）					

二、獲得研究計劃之件數及補助金額

1. 研究經費（0~15 分）：申請者須為計劃主持人，金額 30 萬以上，且該計劃需有管理費提撥至生科系管理費帳戶

研究經費	採計計分	經費金額	件數	分數
3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	3 分			
10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	6 分			
2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	9 分			
300 萬以上 400 萬以下	12 分			
400 萬以上	15 分			
總　計				[上限 15 分]

2. 研究計劃件數每件 3 分（0~15 分）：申請人須為計劃主持人，金額 30 萬以上，且需以生科系名義提出申請之計畫

總類	件數	分數
科技部		
衛生福利部		
國家衛生研究院		
中央研究院（含訪問學者）		
博士後研究計畫（每件以 1.5 分計）		
壢新醫院計畫		
國泰醫院計畫		
其　他		
總　計		[上限 15 分]

計算公式如下：

【研究成果(含專利)積分÷當年度申請者最高積分 】x 70 分

+ 研究計劃積分(最高 30 分)

= 總積分(算到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

Check List

1. **表列共同作者，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，並填寫 Impact factor 及 Ranking，且依據科技部規定打折**如下表；

相同貢獻作者(Equal Contribution)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。	1. 有2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%計分，如發表於 IF≥6 或排名≦10.00%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 2. 有3-4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%計分，如發表於 IF≥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 3. 有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%計分，如發表於 IF≥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%計分。 4.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，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0.5者均以0.5分計分。

2. **專利必須為五年內取得，且專利權屬於中大產出，始可計分，每項專利需除以申請者人數；**

3. **逆算五年至申請當年之 7 月 31 日所發表之文章列表。**